

股票代码:601599
债券代码: 122142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债券简称: 11 鹿港债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鹿港科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支付公司债券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鹿港债（122142）
-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75%，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 7、起息日：2012年4月23日
-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4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
- 10、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4月23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4月23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

金至2017年4月23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7.75%，每手“11 鹿港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7.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 62.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 69.75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2、债券付息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鹿港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1 鹿港债”（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62.0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 鹿港债”（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77.5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11 鹿港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 鹿港债”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联系人：邹国栋

电话：0512-58353258

传真：0512-58470080

（二）主承销商

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室

联系人：刘艳辉

电话：010-88091694

传真：010-88091790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